

年产 8000 吨人造花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天津金满盈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昕磊（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昕磊（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杨成利

填 表 人：杨成利

建设单位 天津金满盈工艺品有 编制单位 天津金满盈工艺品有  
限公司（盖章） 限公司（盖章）

电话：022-59181669

电话：022-59181669

传真：022-59181669

传真：022-59181669

邮编：301723

邮编：301723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正  
兴道8号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正  
兴道8号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5
表三 污染源分布、排放情况.....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工况及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 附图与附件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报告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7 验收意见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人造花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金满盈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正兴道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人造花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设置 90 台配件注塑机、68 台拉杆注塑机、22 台拉丝注塑机及 6 台搅拌机等设备，可实现年产人造花拉杆配件 4966 吨，人造花配件 3034 吨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设置 60 台配件注塑机、44 台拉杆注塑机、16 台拉丝注塑机及 6 台搅拌机等设备，可实现年产人造花拉杆配件 3311 吨，人造花配件 2022 吨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比例	4.29%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施行；</p> <p>(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6)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p>				

	<p>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2002.3.27发布）；</p> <p>（7）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2007.3.8施行）；</p> <p>（8）《年产8000吨人造花配件项目环评报告表》，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4月；</p> <p>（9）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8000吨人造花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武审环表〔2024〕33号），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4月16日。</p> <p>（10）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工程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 废气</b></p> <p>运营期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p> <p><b>表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057 1442 1364">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限值 (kg/h)</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外监控点)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塑料制品制造行业</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15</td> <td>40</td> <td>1.2</td> <td rowspan="2">2.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4.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r> <td>TRVOC</td> <td>50</td> <td>1.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406 1442 149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排放浓度限值</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15m</td> <td>1000 (无量纲)</td> <td>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b>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574 1442 170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企业边界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p> <p><b>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854 1442 196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限值 (kg/h)</th> <th>企业边界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d>18</td> <td>0.51</td> <td>肉眼不可见</td> </tr> </tbody> </table> <p>注：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染料尘限值。根据调查，项目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物最高不超过10m，因此本项目颗粒物</p>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外监控点) (mg/m <sup>3</sup> )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非甲烷总烃	15	40	1.2	2.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4.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TRVOC	50	1.5	/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5m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	4.0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企业边界浓度	颗粒物	15	18	0.51	肉眼不可见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外监控点) (mg/m <sup>3</sup> )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非甲烷总烃	15	40	1.2	2.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4.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TRVOC		50	1.5		/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5m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	4.0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企业边界浓度																																								
颗粒物	15	18	0.51	肉眼不可见																																								

排放速率无需考虑严格 50%执行。

### (2) 废水

运营期废水本厂区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排放标准。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污染物	排放限值
pH	6-9 (无量纲)
SS	400
CODcr	500
BOD <sub>5</sub>	3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石油类	15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 (3) 噪声

本厂区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正兴道 8 号,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津环气候(2022)93 号),本厂区项目属于“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含曹子里分园)全域”中的 3 类功能区。本厂区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1-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项目	标准值 dB(A)	适用范围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四周厂界	GB12348-2008 (3 类)

###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3-1 实施)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正兴道 8 号，租赁天津天山风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号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厂界北侧为天津玻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南侧紧邻正兴道，隔道为天津同创骏启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天津华旺达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天津市恒光烛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天津市丽泰鞋业有限公司。

**2.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天津金满盈工艺品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对于绢花不断增加的需求，于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正兴道 8 号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新建人造花拉杆和配件生产线。项目租赁 1 号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443.75m<sup>2</sup>，办公楼为两层，建筑面积 714.9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158.7m<sup>2</sup>。可实现年产人造花拉杆配件 4966 吨，人造花配件 3034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年产能为人造花拉杆配件 3311 吨，人造花配件 2022 吨。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年产 8000 吨人造花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武审环表〔2024〕33 号）。本项目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建成，于 2024 年 7 月 13-14 日进了验收监测。

本次为天津金满盈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人造花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厂房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1 厂房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高度 m	建筑层数	建筑结构
生产车间	1 座	3443.75	10	一层	钢结构
办公楼	1 座	714.95	10	二层	砖混
总计		4158.7	/	/	/

实际建设的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实际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概况	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设置 90 台配件注塑机、68 台拉杆注塑机、22 台拉丝注塑机及 6 台搅拌机等设备，可实现年产人造花拉杆配件 4966 吨，人造花配件 3034 吨的生产能力。	主要设置 60 台配件注塑机、44 台拉杆注塑机、16 台拉丝注塑机及 6 台搅拌机等设备，可实现年产人造花拉杆配件 3311 吨，人造花配件 2022 吨的生产能力。	减少配件注塑机 30 台，拉杆注塑机 24 台，拉丝注塑机 6 台，人造花拉杆配件年产能减少 1655 吨，人造花配件减少 1012 吨。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厂区内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停留沉淀后与循环冷却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厂区内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停留沉淀后与循环冷却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办公室制冷、采暖均使用分体空调；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夏季制冷使用电扇。	办公室制冷、采暖均使用分体空调；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夏季制冷使用电扇。	与环评一致
行政生活	食堂、住宿	本项目设有食堂，不提供住宿。	本项目设有食堂，不提供住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料、成品	本项目原辅料位于原料区，成品位于成品区。原辅料均为桶装或袋装。厂内运输采用电动叉车，外部运输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	原辅料位于原料区，成品位于成品区。原辅料均为桶装或袋装。厂内运输采用电动叉车，外部运输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主要以塑料粒子 PP 为原料，主要通过注塑加工工艺，生产人造花拉杆、人造花配件等产品。车间布局主要分为三条线，第一条线布设 34 台拉杆注塑机及 23 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第二条线布设 22 台拉丝注塑机及 45 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第三条线布设 34 台拉杆注塑机及 22 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第三条线有 14 台拉杆注塑机采用机械手，采用侧吸进行废气收集）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搅拌设备位于车间北侧独立搅拌间，投料废气采用侧吸形式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	主要以塑料粒子 PP 为原料，主要通过注塑加工工艺，生产人造花拉杆、人造花配件等产品。车间布局主要分为三条线，第一条线布设 22 台拉杆注塑机及 15 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第二条线布设 16 台拉丝注塑机及 30 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第三条线布设 22 台拉杆注塑机及 15 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搅拌设备位于车间北侧，投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4）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机收集处理	第一条线拉杆注塑机减少 12 台，配件注塑机减少 8 台；第二条线拉丝注塑机减少 6 台，配件注塑机减少 15 台；第三条线拉杆注塑机减少 12 台，配件注塑机减少 7 台。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统一为设备上设置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P1、P2、P3 排放。搅拌设备位于车间北侧，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4）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TA004)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4排放。	后由一跟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厂区内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停留沉淀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厂区内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停留沉淀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装置，建筑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装置，建筑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外部西北角，独立房间，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过滤棉等沾染废物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建设，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设置有防渗托盘、导流渠，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在醒目处挂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牌。可以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要求。本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外部西北角，独立房间，用于暂存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等，暂存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防渗、设彩钢顶进行防雨、周边设防风围挡。	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外部西北角，独立房间，设置有防渗托盘，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在醒目处挂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牌。可以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要求。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外部西北角，独立房间。	与环评一致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对比情况
1	配件注塑机	KC138	90	60	减少 30 台
2	拉杆注塑机	合鼎盛 300	68	44	减少 24 台
3	拉丝注塑机	/	22	16	减少 6 台
4	搅拌机	YH50	6	6	与环评一致
5	空气压缩机	BMVF55	3	3	与环评一致
6	铣床	X5330A	1	1	与环评一致
7	钻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8	冷却水塔	50m <sup>3</sup> /h/台	4	2	减少两台，实际配备 1 台 50m <sup>3</sup> /h

冷却水塔和 1 台 50m<sup>3</sup>/h 冷却水塔。

**表 2-4 主要收集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环评废气收集设施		实际废气收集设施		对比情况
	类型	数量	类型	数量	
第一条线	集气罩	57	集气罩	37	减少 20 个
第二条线	集气罩	67	集气罩	46	减少 21 个
第三条线	集气罩	42	集气罩	37	减少 15 个
	侧吸	14	集气罩	/	调整为集气罩
搅拌线	侧吸	6	集气罩	6	调整为集气罩

**表 2-5 主要环保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环评废气治理设施			实际废气治理设施			对比情况
	类型	数量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类型	数量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第一条线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	5500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	55000	与环评一致
第二条线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	5500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	55000	与环评一致
第三条线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	5500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	55000	与环评一致
搅拌线	布袋除尘器	1	5000	布袋除尘器	1	5000	与环评一致

#### 4.办公人数及工作制度

环评中厂区劳动定员为 7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根据本厂项目实际情况，厂区劳动定员为 65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相比于环评，人员减少 5 人。

#### 5.生产规模

环评中主要设置 90 台配件注塑机、68 台拉杆注塑机、22 台拉丝注塑机及 6 台搅拌机等设备，可实现年产人造花拉杆配件 4966 吨，人造花配件 3034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本厂项目实际情况，主要设置 60 台配件注塑机、44 台拉杆注塑机、16 台拉丝注塑机及 6 台搅拌机等设备，可实现年产人造花拉杆配件 3311 吨，人造花配件 2022 吨的生产能力。相比于环评，减少配件注塑机 30 台，拉杆注塑机 24 台，拉丝注塑机 6 台，人造花拉杆配件年产能减少 1655 吨，人造花配件减少 1012 吨。

#### 6.公辅工程

##### (1) 给排水

新鲜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本厂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

水、循环冷却塔水排污水及食堂废水，拌料用水在后续注塑工序挥发。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厂区内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停留沉淀后与循环冷却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实际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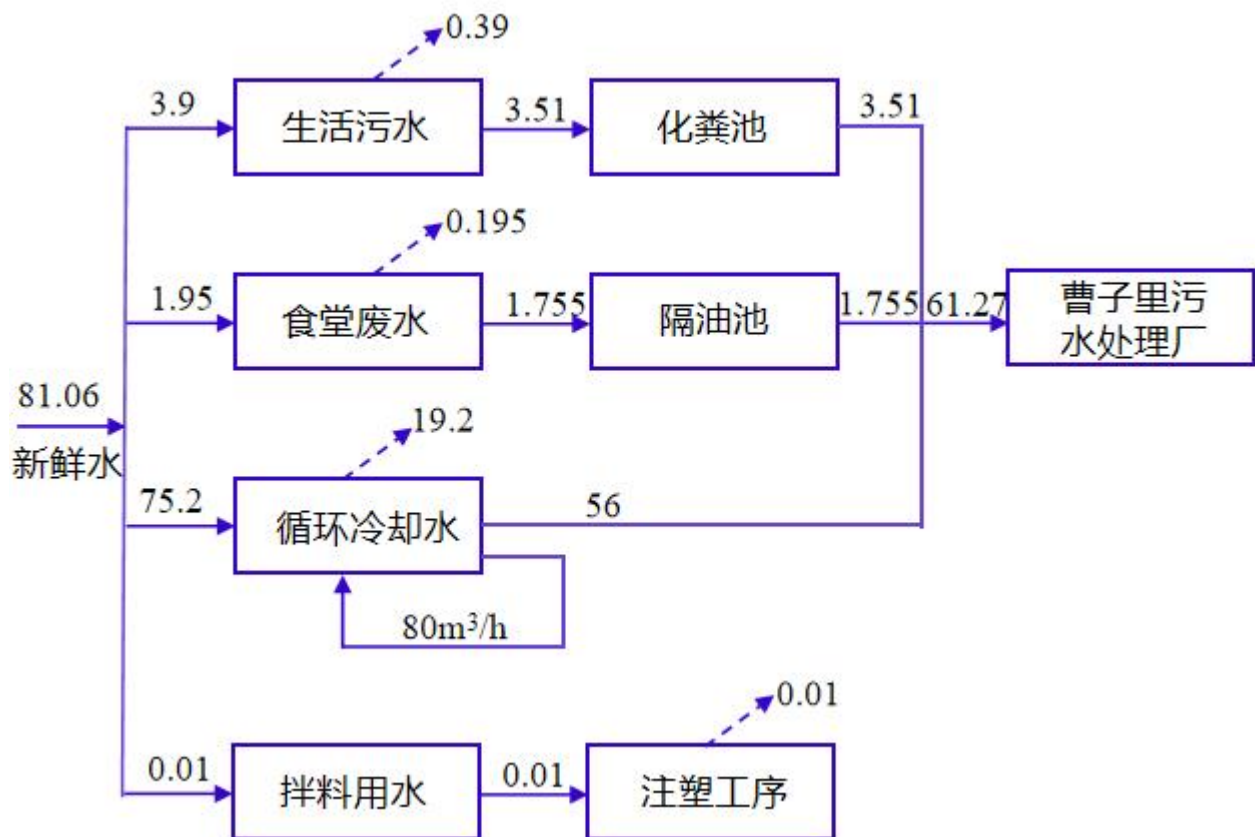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厂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 供电

电源引自市政供电管网，电力供应充足，可满足项目建设生产所需。项目用电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照明设备，年用电约 288 万 kw · h。

(3) 供热及制冷

办公室制冷、采暖均使用分体空调；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夏季制冷使用电扇。

(4) 其他

本项目食堂位于生产车间东侧，进行烹饪为员工提供三餐，本项目不提供住宿。

7.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物料状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 储存量	存放位置	备注	实际年用量	对比情况
1	聚丙烯 (PP)	固体	25kg/袋	4800t	112t	原料区	外购	3200t	减少 1600t
2	色粉	固体	1kg/袋	6t	0.14t	原料区	外购	4t	减少 2t
3	铁丝	固体	18#1.2m m	3900t	91t	原料区	外购	2600t	减少 1300t
4	水性脱模 R-01/R-01 S	液体	20kg/桶	4t	0.1t	原料区	外购	2.7t	减少 1.3t

###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主要以塑料粒子 PP 为原料，主要通过注塑加工工艺，生产人造花拉杆、人造花配件等产品。车间布局主要分为三条线，第一条线布设 22 台拉杆注塑机及 15 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第二条线布设 16 台拉丝注塑机及 30 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第三条线布设 22 台拉杆注塑机及 15 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搅拌设备位于车间北侧，投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4）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1) 本项目拉丝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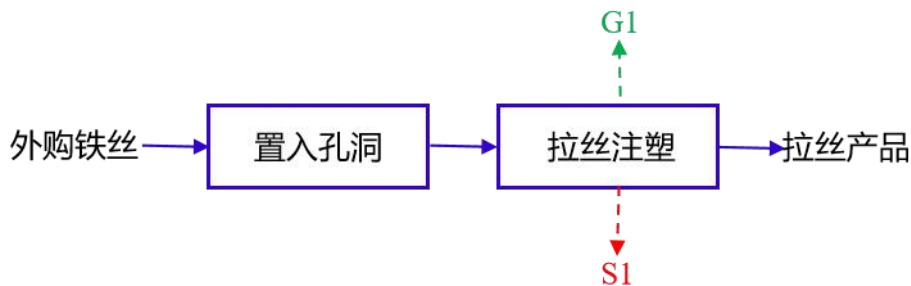


图 2-2 拉丝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P 塑料粒子经拉丝注塑机料斗进入注塑机内，通过注塑机气缸外部的加热器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软化（电加热），塑料粒子的加热温度约为 250℃。同时，将外购捆装铁丝直接穿过设备卡槽孔洞，无需对铁丝进行表面处理。铁丝穿过时软化的 PP 塑料将会均匀裹附在铁丝表层，待满足一定长度要求后，设备自动将铁丝截断，从而完成一根拉丝注塑配件。拉丝过程中将会产成拉丝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TRVOC 及臭气浓度，第二条线拉丝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拉丝注塑产生不合格品 S1，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2) 本项目拉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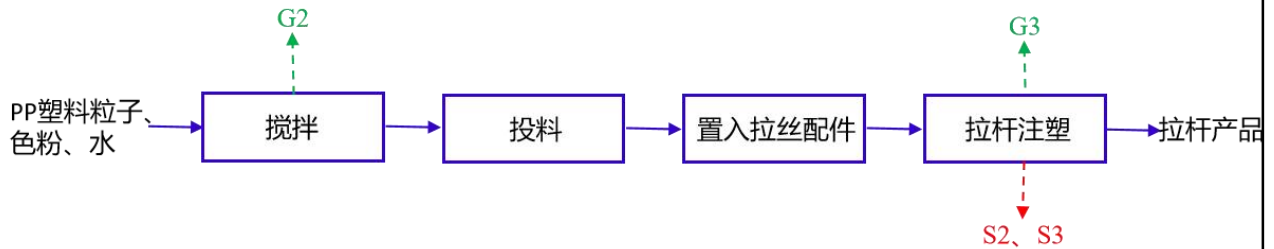


图 2-3 拉杆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P 塑料粒子、色粉及水置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机置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独立搅拌间内，搅拌均匀的料通过人工注入拉杆注塑机料斗，同时将拉丝注塑配件插入拉杆注塑机模具上加热（电加热），将熔化后的 PP 颗粒在拉丝注塑配件上挤压成型，注塑温度在 250℃ 左右。拉杆注塑生产工艺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搅拌废气 G2 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4）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同时，搅拌间内散落地面的色粉每天由员工使用吸尘器进行清理回收后回用于生产。注塑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TRVOC 及臭气浓度。第一条线的拉杆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第三条线的拉杆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拉杆注塑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及不合格产品 S3，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本工序会涉及铣床及钻床的使用，用于模具的简单维修。

(3) 本项目人造花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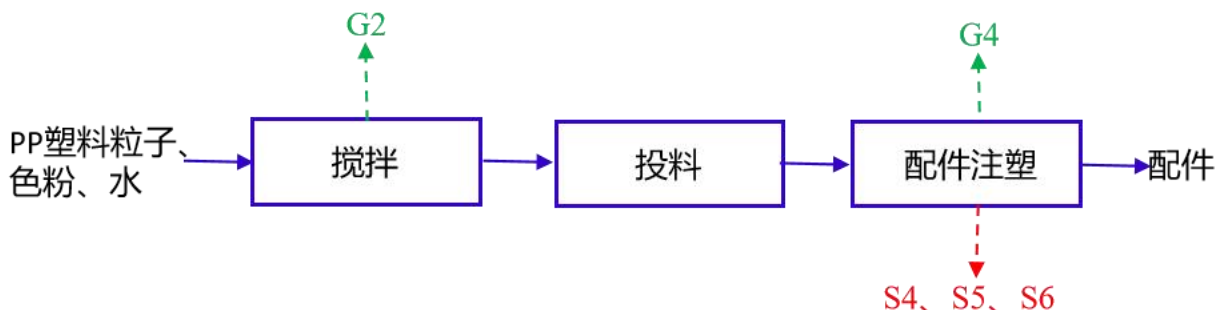


图 2-4 配件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P 塑料粒子、色粉及水置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机置于生产车间北侧，搅拌均匀的

料通过人工注入配件注塑机料斗，将熔化后的 PP 颗粒在注塑配件上挤压成型，注塑温度在 250℃左右。配件注塑生产工艺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搅拌废气 G2 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4）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注塑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TRVOC 及臭气浓度。第一条线配件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第二条线配件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第三条线配件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同时，搅拌间内散落地面的色粉每天由员工使用吸尘器进行清理回收后回用于生产。配件注塑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4 及不合格产品 S5，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同时，注塑过程会使用脱模剂，塑料在塑化成型这个过程中，注塑机脱模剂能够起到润滑作用，减小摩擦力，使塑料制品容易从模具中脱离，脱模剂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的脱模剂 S6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人造花配件注塑过程中部分模具需要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本工序会涉及铣床及钻床的使用，用于模具的简单维修。

##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年产8000吨人造花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减少，产能降低，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排放源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RVOC、臭气浓度及颗粒物。

表 3-1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类型	生产线	污染物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第二条线	拉丝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TRVOC、臭气浓度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TA002)	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外排
	/	搅拌工序	搅拌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4)	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4 外排
	第一条线	拉杆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TRVOC、臭气浓度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TA001)	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外排
	第三条线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TA003)	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外排
	第一条线	人造花配件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TRVOC、臭气浓度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TA001)	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外排
	第二条线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TA002)	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外排
	第三条线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TA003)	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外排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

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气量/(m³/h)	类型	年排放最大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P1 排气筒	117°8'22.45"	39°25'13.14"	15	1.1	常温	55000	一般	7200	连续
P2 排气筒	117°8'22.49"	39°25'12.43"	15	1.1	常温	55000	一般	7200	连续
P3 排气筒	117°8'22.69"	39°25'11.84"	15	1.1	常温	55000	一般	7200	连续
P4 排气筒	117°8'24.81"	39°25'13.41"	15	0.3	常温	5000	一般	180	连续



P1 排气筒



P1 排气筒标识牌





二级活性炭箱 (TA001)



P2 排气筒



P2 排气筒标识牌



二级活性炭箱 (TA002)



P3 排气筒



P3 排气筒标识牌



二级活性炭箱 (TA003)



布袋除尘器 (TA004)



P4 排气筒标识牌

## 2. 废水排放源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

表 3-3 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类型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循环冷却水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厂区内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停留沉淀后与循环冷却水及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标识牌

### 3. 噪声排放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表 3-4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处置措施
噪声	风机、空压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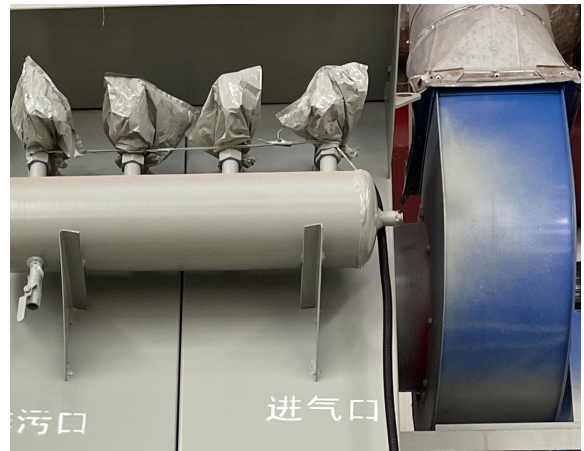
P1 排气筒风机 (55000m<sup>3</sup>/h)



P2 排气筒风机 (55000m<sup>3</sup>/h)



P3 排气筒风机 (55000m<sup>3</sup>/h)



P4 排气筒风机 (5000m<sup>3</sup>/h)

### 4. 固体废物排放源及暂存设施

#### 4.1 固体废物排放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过滤粉尘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布袋交由设备厂商进行回收。危险废物：废脱模剂、废机油、废油桶、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等沾染废物等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5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外部西北角，独立房间，设置有防渗托盘，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在醒目处挂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牌。可以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要求。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5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外部西北角，独立房间。

#### 4.2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标识牌

#### 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及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各排放进口均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废气进口检测孔



废气出口检测孔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检测口便梯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标识牌

## 6.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排污许可制全面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

知（津环环评〔2019〕60号）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拟定的天津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已于2024年7月8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120222MAD3M65M17001X。

##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4.29%，主要用于目环保治理措施主要包括运营期废气、废水及噪声治理措施。

**表 3-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所用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集气设施、废气收集管道、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	25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安装减振基垫等措施	3
3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
4	环境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吸油毡等	0.5
5	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0.5
6		环保投资合计	30
7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700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4.29

## 8.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报告验收工程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主体工程内容从设计到投入使用未发生过环境污染、扰民及投诉等情况。对照环评报告中有关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环保要求，实际建成后的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的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	是否落实“三同时”
废气	项目主要以塑料粒子PP为原料，主要通过注塑加工工艺，生产人造花拉杆、人造花配件等产品。车间布局主要分为三条线，第一条线布设34台拉杆注塑机及23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第二条线布设22台拉丝注塑机及45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第三条线布设34台拉杆注塑机及22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第三条线有14台拉杆注塑机	主要以塑料粒子PP为原料，主要通过注塑加工工艺，生产人造花拉杆、人造花配件等产品。车间布局主要分为三条线，第一条线布设22台拉杆注塑机及15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第二条线布设16台拉丝注塑机及30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第三条线布设22台拉杆注塑机及15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收集后	已落实

	采用机械手，采用侧吸进行废气收集）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3排放；搅拌设备位于车间北侧独立搅拌间，投料废气采用侧吸形式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4）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4排放。	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3排放；搅拌设备位于车间北侧，投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4）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4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厂区内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停留沉淀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厂区内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停留沉淀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装置，建筑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装置，建筑墙体隔声。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外部西北角，独立房间，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过滤棉等污染废物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建设，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设置有防渗托盘、导流渠，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在醒目处挂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牌。可以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外部西北角，独立房间，用于暂存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等，暂存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防渗、设彩钢顶进行防雨、周边设防风围挡。	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外部西北角，独立房间，设置有防渗托盘，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在醒目处挂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牌。可以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要求。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外部西北角，独立房间。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1 项目建设内容

绢花是中国传统的手工艺品之一，在武清区曹子里镇具有悠久的历史，该镇因绢花而闻名世界，素有“绢花之乡”的美誉。清朝初年，曹子里的手工绢花就曾作为御用贡品上京进献，2013年，曹子里绢花手工技艺成功申请认定为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津政发[2013]37号）。

天津金满盈工艺品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对于绢花不断增加的需求，于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正兴道8号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新建绢花人造花拉杆和配件生产线。项目租赁1号生产车间，占地面积3443.75m<sup>2</sup>，办公楼为两层，建筑面积714.95m<sup>2</sup>，总建筑面积4158.7m<sup>2</sup>。可实现年产人造花拉杆配件4966吨，人造花配件3034吨的生产能力。

### 1.2 项目建设内容对环境的影响

#### （1）环境空气影响

经预测，P1、P2、P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4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 （2）水环境影响

经预测，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循环冷却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厂区内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停留沉淀后与循环冷却水及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口日常管理及责任主体由天津天山风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责。混合废水各污染因子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及动植物油类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3）声环境影响

噪声源在经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各个厂界的贡献值噪声预测值均能够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情况，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过滤粉尘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布袋交由设备厂商进行回收。

上述废物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北侧有一般固废暂存处。该暂存处占地面积为15m<sup>2</sup>，为独立房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设置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等要求的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了环境保护标志，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15m<sup>2</sup>，贮存能力约为30t。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一般为半年，可以满足本项目储存需求。

企业在危险废物的储存过程中需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的要求。

#### **（5）环境风险**

项目存在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落实相应措施后，能使项目风险降低到最低，本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大气总量控制指标VOCs为0.7718 t/a，水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为0.827 t/a，氨氮为0.057 t/a。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审批意见:

2311-120114-89-03-988231

津武审环表[2024]33号

天津金满盈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金满盈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人造花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正兴道8号,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收集及治理、噪声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排污口规范化等。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5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信息和拟审批信息在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噪声扰民。

2、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营运期第1条线拉杆、配件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第2条拉丝、配件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净化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第3条线拉杆、配件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净化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搅拌间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方式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装置(TA004)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4)达标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烟道引至食堂屋顶达标排放。要严格生产管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

4、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以及循环冷却水由厂区污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脱膜剂、废机油、脱膜剂桶、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过滤粉尘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管委清运。

6、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7、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

9、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或使用。

六、建设单位如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七、请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做好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九、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COD排放量 $\leq 0.827$ 吨/年、氨氮排放量 $\leq 0.05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leq 0.7718$ 吨/年。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阶段验收报告对“年产 8000 吨人造花配件项目”整体实际建设情况与其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对比分析。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p>营运期第 1 条线拉杆、配件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第 2 条拉丝、配件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第 3 条线拉杆、配件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搅拌间搅拌 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方式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装置(TA004)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4)达 标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烟道引至食堂屋顶达标排放。要严格生产管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p>	<p>营运期车间布局主要分为三条线,第一条线布设 22 台拉杆注塑机及 15 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第二条线布设 16 台拉丝注塑机及 30 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第三条线布设 22 台拉杆注塑机及 15 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搅拌设备位于车间北侧,投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 (TA004)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p>	已落实
2	<p>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以及循环冷却水由厂区污水总排口达标排 入园 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厂区内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停留沉淀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已落实
3	<p>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装置,建筑墙体隔声。</p>	已落实
4	<p>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脱模剂、废机油、废脱模剂桶、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 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p>	<p>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5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外部西北角,独立房间,设置有防渗托盘,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在醒目处挂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牌。可以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要求。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5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外部西北角,独立房间。</p>	已落实

	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过滤粉尘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管委清运。 3M65M17001X		
5	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已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已落实
6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120222MAD3M65M17001X。	已落实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	已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实验室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	已落实
8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正在竣工验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资质保证**

参加本项目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均具备所承担监测任务所需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并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所有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

**2.仪器保证**

现场监测及相关分析仪器均已通过计量检定。

**3.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标准如下。

**表 5-1 废气监测标准（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TRVOC）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附录 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界）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附录 F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0.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瞬时浓度）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采样体积为6m <sup>3</sup> 时，检出限 168μ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表 5-2 废气监测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TRVOC）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LB-70C/1809208 、 1808271 气袋法采样器/GR-1211/01161809 真空箱气袋法采样器/KB-6D/24041624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GR-1210/01011809 气质联用仪/GCMS-QP2010SE/ O20535500723SA
2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1809206 、 1809208、

			1809209、1808271 气袋法采样器/GR-1211/01131808、01161809 真空箱气袋法采样器 /KB-6D/24041623、2404162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18002
3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1809209、1809208 恒温恒湿控制仪/YKX-3WS/20240414-1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16252 分析天平/SQP/QUINTIX35-1CN/0033890554
4		臭气浓度	恶臭气体采样桶 /ZG-2023/210720233839、 210720233840
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真空箱气袋法采样器/KB-6D/24041623 空盒压力表/DYM3/703034 风向风速仪/ 16026/ 106479 温湿度计/WS-A1 型/JHJC-YQ-054 气相色谱仪/GC-2060/ 18002
6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空盒压力表/DYM3/703034 风向风速仪/ 16026/ 106479 温湿度计/WS-A1 型 /JHJC-YQ-054
7		非甲烷总烃 (瞬时浓度)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ZR-7220 型 7220A21020146
8		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KB-6120-B/18020902、18020903、 18020904、18020905 空盒压力表/DYM3/703034 风向风速仪/ 16026/ 106479 温湿度计/WS-A1 型/JHJC-YQ-054 分析天平/SQP/QUINTIX35-1CN/0033890554 恒温恒湿控制仪/YKX-3WS/20240414-120
9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法采样器/KB-6D/24041624 气袋法采样器/GR-1211/01131808 空盒压力表/DYM3/703034 风向风速仪/ 16026/ 106479 温湿度计/WS-A1 型/JHJC-YQ-054

#### 4.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时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关不大于 0.5dB（A）。

**表 5-3 噪声监测标准（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5-4 噪声监测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	----	------	------------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HS6288E/02018054 声校准器/HS6020/09018226 风向风速仪/16026/106479
---	----	----------	---

### 5.废水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标准如下。

**表 5-5 废水监测标准（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03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5mg/L

**表 5-6 废水监测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F/602400N0021060100
2		悬浮物	分析天平/SQP/36192615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2A/16253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150B/ZX22072934 恒温恒湿箱/LY05-100/03011807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630617N0018010035
4		化学需氧量	50mL 棕色滴定管/JHJC-YQ-273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18400008
6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18400008
7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18400008
8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1802121U080
9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1802121U08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184000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对本厂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P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1天3次	/
		P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TRVOC、臭气浓度	2天3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P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1天3次	/
		P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TRVOC、臭气浓度	2天3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P3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1天3次	/
		P3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TRVOC、臭气浓度	2天3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P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2天3次	
			臭气浓度	2天3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对本厂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	2天4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要求
		SS		
		CODcr		
		BOD <sub>5</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 3.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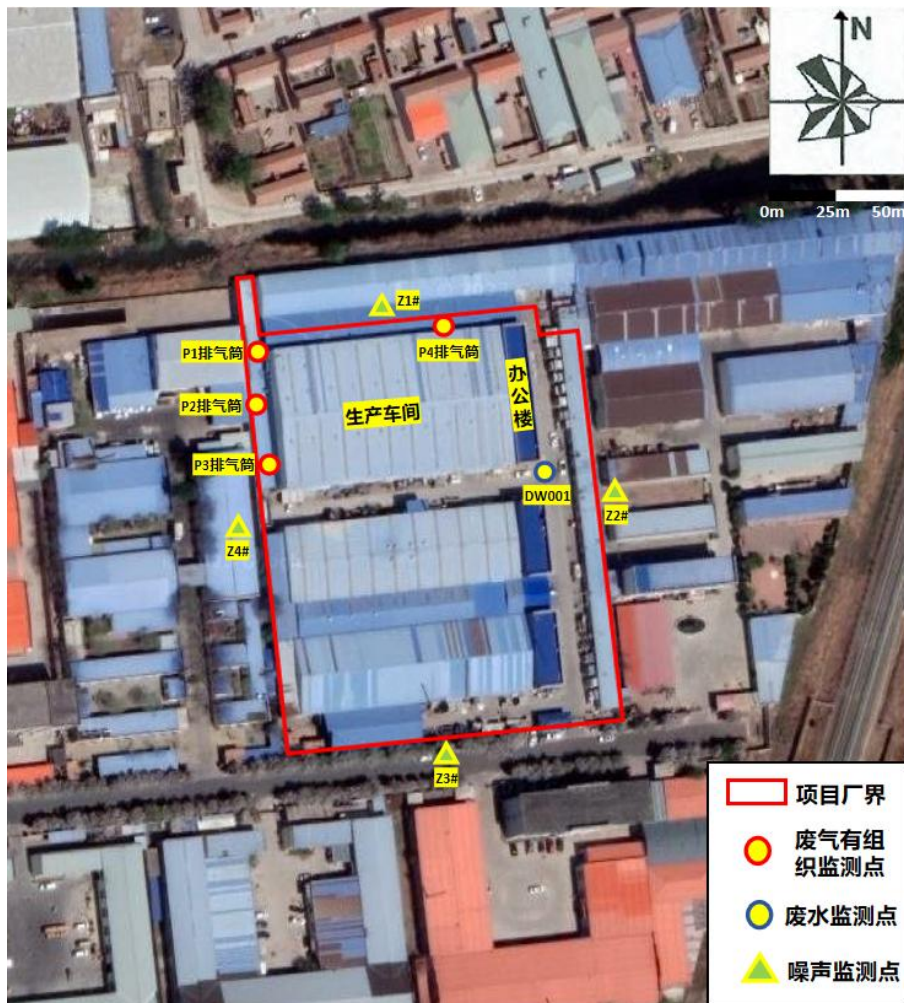
对本厂项目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监测2天， 每天2次， 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4.监测点位分布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验收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见下图。



表七 验收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天津金满盈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人造花配件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工况为 100%。												
1.废气监测结果												
天津金满盈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2024 年 7 月 14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各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日期	点位	污染物	第一次监测结果		第二次监测结果		第三次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7.13	P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6.29	0.254	7.30	0.297	6.10	0.243	/	/	/
		排放口	TRVOC	ND	/	ND	/	ND	/	50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6	0.0636	1.43	0.0662	1.43	0.0669	40	1.2	达标
			臭气浓度	173		151		199		1000		达标
	P2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6.09	0.219	5.03	0.182	4.69	0.169	/	/	/
		排放口	TRVOC	1.4	0.0563	1.5	0.0607	1.2	0.0481	50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4	0.0579	1.34	0.0542	1.26	0.0505	40	1.2	达标
			臭气浓度	173		131		173		1000		达标
	P3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5.4	0.219	5.74	0.230	5.7	0.229	/	/	/
		排放口	TRVOC	ND	/	ND	/	ND	/	50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8	0.06	1.37	0.0636	1.44	0.0672	40	1.2	达标
			臭气浓度	151		173		173		1000		达标
	P4	排放口	颗粒物	2.7	0.0117	2.7	0.0118	2.7	0.0118	18	0.51	达标
	P1 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74.96	/	77.71	/	72.47	/	/	/
	P2 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73.56	/	70.22	/	70.12	/	/	/
	P3 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72.60	/	72.35	/	70.66	/	/	/
7.14	P1	排放口	TRVOC	ND	/	ND	/	ND	/	50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2	0.0521	1.18	0.0550	1.10	0.0512	40	1.2	达标
			臭气浓度	151		112		229		1000		达标
	P2	排放	TRVOC	1.5	0.0620	1.6	0.0648	1.1	0.0443	50	1.5	达标

	口	非甲烷总烃	1.26	0.0520	1.16	0.0470	1.24	0.0499	40	1.2	达标	
		臭气浓度	199		199		199		1000		达标	
	P3	排放口	TRVOC	ND	/	ND	/	ND	/	50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2	0.0524	0.98	0.0460	0.99	0.0461	40	1.2	达标
			臭气浓度	229		151		173		1000		达标
P4	排放口	颗粒物	2.8	0.0124	2.7	0.0121	2.7	0.0118	18	0.51	达标	
监测报告编号：JHHY240710-00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5	15	14	20	达标
		下风向 3#	17	16	18	20	达标
		下风向 4#	18	17	16	20	达标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上风向 1#	243	238	246	1000	达标
		下风向 2#	469	404	453	1000	达标
		下风向 3#	460	413	449	1000	达标
		下风向 4#	458	411	442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厂界)	上风向 1#	0.40	0.44	0.44	4.0	达标
		下风向 2#	1.11	0.99	1.01	4.0	达标
		下风向 3#	1.06	0.87	0.90	4.0	达标
		下风向 4#	0.98	0.93	0.94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小时均值)	生产车间外 1m	1.85	1.83	1.8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瞬时浓度)	1.86		1.84	1.85	4.0	达标	
7.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5	15	16	20	达标
		下风向 3#	15	18	16	20	达标
		下风向 4#	16	15	16	20	达标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上风向 1#	240	235	242	1000	达标
		下风向 2#	469	414	438	1000	达标
		下风向 3#	464	404	430	1000	达标
		下风向 4#	459	407	445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厂界)	上风向 1#	0.46	0.39	0.48	4.0	达标
		下风向 2#	0.86	0.86	0.90	4.0	达标
		下风向 3#	0.81	0.70	0.83	4.0	达标
		下风向 4#	0.90	0.90	0.86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小时均值)	生产车间外 1m	1.86	1.89	1.84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瞬时浓度)	1.89		1.90	1.85	4.0	达标	
监测报告编号：JHHY240710-001							

表 7-3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力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7.13	无雨雪	24.2-30.7	100.2-100.8	北	1.3-2.6
2024.07.14	无雨雪	23.2-28.9	100.1-100.9	北	1.4-2.1

本项目有三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距离小于排气筒高度之和（30m），且三根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均为非甲烷总烃及TRVOC，因此需考虑P1、P2、P3排气筒等效达标排放。

**表 7-4 等效排气筒达标分析**

污染物	等效排放速率(kg/h)	等效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192	15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	达标
TRVOC	0.0648	1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	达标

P1、P2、P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RVOC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P4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经等效计算后，非甲烷总烃及 TRVOC 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新建企业排放标准限值。

## 2.噪声监测结果

天津金满盈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2024 年 7 月 14 日进行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排放限值（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A)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7.13	东厂界外 1m 1#	55	47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2#	59	49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3#	54	47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4#	54	47	65	55	达标
7.14	东厂界外 1m 1#	56	46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2#	58	48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3#	54	46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4#	55	46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2. 废水监测结果

天津金满盈工艺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14日进行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排放标准。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7.13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无量纲）	7.8	7.8	7.8	7.8	6-9	达标
		悬浮物（mg/L）	67	65	71	6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5.9	58.9	61.2	57.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22	128	133	125	500	达标
		氨氮（mg/L）	1.92	1.90	1.85	1.80	45	达标
		总磷（mg/L）	1.36	1.34	1.39	1.37	8	达标
		总氮（mg/L）	3.35	3.41	3.30	3.38	70	达标
		石油类（mg/L）	0.72	0.90	0.91	0.86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1.28	1.38	1.55	2.01	100	达标
7.14	污水总排口 DW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96	0.191	0.184	0.197	20	达标
		pH 值（无量纲）	8.0	7.7	7.6	7.9	6-9	达标
		悬浮物（mg/L）	68	69	72	67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9.8	50.4	52.3	53.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24	105	109	111	500	达标
		氨氮（mg/L）	1.94	1.91	1.90	1.85	45	达标
		总磷（mg/L）	1.37	1.35	1.34	1.32	8	达标
		总氮（mg/L）	3.52	3.47	3.52	3.32	70	达标
		石油类（mg/L）	0.71	0.74	0.77	0.75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1.76	1.92	1.39	1.53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95	0.191	0.186	0.182	20	达标

厂区总排口 DW001 排放废水各污染因子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验收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本次验收工程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其中 COD<sub>Cr</sub> 应控制在 0.827 吨/年，氨氮应控制在 0.057 吨/年，VOCs 应控制在 0.7718 吨/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7-7 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P1、P2、P3 排气筒	VOCs	0.4666	0.7718

**表 7-8 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核算**

总排口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DW001	CODcr	0.301	0.872
	氨氮	0.0045	0.057

本项目运行后 CODcr、氨氮、VOCs 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程概况

绢花是中国传统的手工艺品之一，在武清区曹子里镇具有悠久的历史，该镇因绢花而闻名世界，素有“绢花之乡”的美誉。清朝初年，曹子里的手工绢花就曾作为御用贡品上京进献，2013年，曹子里绢花手工技艺成功申请认定为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津政发[2013]37号）。

天津金满盈工艺品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对于绢花不断增加的需求，于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正兴道8号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新建绢花人造花拉杆和配件生产线。项目租赁1号生产车间，占地面积3443.75m<sup>2</sup>，办公楼为两层，建筑面积714.95m<sup>2</sup>，总建筑面积4158.7m<sup>2</sup>。可实现年产人造花拉杆配件4966吨，人造花配件3034吨的生产能力。根据实际验收情况，主要设置60台配件注塑机、44台拉杆注塑机、16台拉丝注塑机及6台搅拌机等设备，可实现年产人造花拉杆配件3311吨，人造花配件2022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2024年4月完成《年产8000吨人造花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于2024年4月16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武审环表〔2024〕33号）。项目2024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7月13-14日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2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 3 污染物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 （1）废气

营运期车间布局主要分为三条线，第一条线布设22台拉杆注塑机及15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第二条线布设16台拉丝注塑机及30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第三条线布设22台拉杆注塑机及15台配件注塑机，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3排放；搅拌设备位于车间北侧，投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4）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4排放。

经检测，P1、P2、P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RVOC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P4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经等效计算后，非甲烷总烃及 TRVOC 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新建企业排放标准限值。

#### （2）水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厂区内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停留沉淀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检测，混合废水各污染因子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及动植物油类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3）声环境影响

经检测，噪声源在经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各个厂界的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过滤粉尘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布袋交由设备厂商进行回收。上述废物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项目生产车间西北侧有一般固废暂存处。该暂存处占地面积为 15m<sup>2</sup>，为独立房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设置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等要求的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了环境保护标志，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5m<sup>2</sup>，贮存能力约为 30t。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一般为半年，可以满足本项目储存需求。项目产生的废脱模剂、废机油、废脱模剂桶、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危险废物的储存过程中需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的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及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氨氮验收核算总量小于环评预测总量，本项目建成后，满足全厂已批复的 VOCs、COD<sub>Cr</sub>、氨氮总量限值。

#### **5 结论**

天津金满盈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人造花配件项目有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条件，建议予以通过环保验收。

#### **10 后期监管要求**

- (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等固体废物管理制度。